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翁明德

相　對　人　鴻誠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蕙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6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執原法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37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（下稱原司事官裁定）卻認系爭判決公示送達不合法，而致系爭判決未確定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原法院已逾越執行法院之權力。經抗告人聲明異議，原裁定竟駁回異議。

㈡又原法院嗣將系爭判決重新送達，系爭判決現已屬確定之終局判決，抗告人並補正確定證明書正本，抗告法院應予審酌此新事實，若抗告人須再次聲請強制執行，因相對人有利用其他公司為脫產之嫌疑，抗告人之債權獲得實現之機率甚微。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原裁定及司事官裁定，均應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：「一、確定之終局判決。... 」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；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左列規定，提出證明文件：「一、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者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。...」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再者，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法院對於

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，自應加以審查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持系爭判決及112年1月10日判決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終局之強制執行，並非依系爭判決主文第5項聲請假執行，因此依前揭規定，以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，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。

㈡抗告人雖提出112年1月10日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（執行卷第21頁），然該確定證明書業經原法院於112年10月12日撤銷之，有原法院書記官處分書可證(影本附原裁定卷第55頁)，原法院並於○○年○月間重新對相對人新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及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之地址為送達系爭判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（影本附原裁定卷第51-53頁）。因此抗告人於112年2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所持執行名義即非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堪以認定。

㈢從而，抗告人不得聲請終局執行，原司事官裁定因此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亦無不當。又系爭判決雖嗣後確定，有112年11月22日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可證，惟抗告人112年2月20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系爭判決既非確定之終局判決，原法院（執行法院）本不應因抗告人聲請，而對相對人財產為執行，執行法院於112年2、3月間為扣押等執行行為，其執行程序係不合法，縱使抗告人補提112年11月22日判決確定證明書，亦無法追溯使前述不合法之執行程序補正為合法。故抗告人以其已提出112年11月22日判決確定證明書、若再次聲請強制執行致債權獲償機率甚微等語，抗告原裁定及原司事官裁定不當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司事官裁定及原裁定，均無不當，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林雅莉

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茱宜